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面试教师行为规范

（试行）

1. 面试教师须在面试前参加由各院系组织的培训会议，学习政策纪律，明确岗位分工，掌握评分标准，熟悉面试流程，了解注意事项。

2. 面试教师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准时到岗履行职责，不得擅自调换或替代复试考核工作。

3. 面试教师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考试，事先应向学院（研究院）招生领导小组组长主动报告并提出回避。

4. 面试教师应注意形象。须穿戴整洁，不穿拖鞋、背心及发出刺耳声响的鞋履（如高跟鞋）。上岗须佩戴工作牌。鼓励着正装，鼓励佩戴厦门大学校徽。面试教师或工作人员如若携带手机进入面试现场必须确保关机或设置为静音，并且妥当收入包袋存放，不能将手机放置于桌面上。不允许在面试现场使用手机，禁止在考生面试时随意进出现场，以免影响考生发挥。不允许携带私人笔记本电脑、书籍资料等物品进入面试现场，如有类似物品随身带入面试现场，应将其放置于场地角落等不显眼地方，不要放置于桌面。

5. 面试教师须在面试开始前20分钟到达面试地点。面试小组长再次强调评分要点和标准，并明确一名面试教师（一般为面试小组长）负责主持整个面试流程，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相关事务工作，包括维持面试场地外候考区域的秩序，督促已面试结束的考生尽快离开面试地点和候考区域，通知下一名参加面试的考生进入考场并检查学生的身份证件（特别要注意核对考生的相貌与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一致，证件号是否一致，防止替考），开启或关闭摄像机和录音笔设备等。

6. 面试教师须独立评分。为确保面试结果公平公正，面试教师可在面试开始前仔细讨论评分规则和要点，但在面试过程中各位面试教师不得再对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沟通评价，也不得出现影响他人评分倾向的言论或行为。

7. 面试教师须尊重考生。面试教师在提问和与考生交流过程中不得出现一些带有歧视考生性质的语言，特别是针对考生性别、考生毕业院校，或有身体残疾、有语言表达障碍的考生。

8. 面试教师的提问应提高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和选才的有效性。建议面试教师的提问尽量不要出现网络上已归纳整理的通用性、考前易准备的一些常见问题，例如为什么要报考我校或此专业等类似问题。